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9 时左右获悉，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的子公司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 201-2 提炼车间发生火灾。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报警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。截至 10 月 30 日 23 时左右，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扑灭。目前，发生事故的车间已停产，厂区其他车间仍正常生产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，具体事故的起因及造成的财产损失还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当中。本次火灾主要受损资产均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，公司正在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和理赔工作。

丽珠集团（宁夏）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,837.72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37%，实现净利润 647.8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.14%。预计本次事故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0 月 31 日